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更正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鮑江街道沙浦吴辉彦等 1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坐落更正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四楼 404 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 属 人	共有/共用权属人情况	原坐落	更正后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层 数	备 注
1	吴辉彦	/	金平区鮑莲街道沙浦北街 37 号	金平区鮑江街道沙浦北街 37 号	4405011002001JC01108W00000000	124.40	/	/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2 号